

关于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
基金代码:0186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终止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基金代码:159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变更基金经理助理姓名:王仁增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王仁增

任职日期:2025-07-21

证券从业年限:11

曾任职基金经理从业年限:4

过往从业经历:曾任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担任收益基金经理助理;再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担任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基金经理的其他相关信息: -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研究生

3 公告正文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日期和时间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5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将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层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通证券)、万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1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2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3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4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合同终止的事项。

(5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